

七、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教育招生考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青浦区标准化考场年度延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浦区标准化考场年度延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7人，营业收入为129622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558.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3日